

证券代码：833052

证券简称：迪玛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 2022 年 5 月 28 日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0%股份的股东黄尚碧书面提交的《关于确认对外借款议案》，请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议案：《关于确认对外借款议案》

2021 年 07 月 09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姚金鸿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姚金鸿提供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为 7%；2021 年 08 月 02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姚金鸿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姚金鸿提供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为 7%；2021 年 08 月 31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姚金鸿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姚金鸿提供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为 7%。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借款 550 万元。对

姚金鸿的借款 12 个月内累计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黄尚碧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黄尚碧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关于确认对外借款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